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购买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方”）27%的股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及QIAN RONG（钱戎）、黄锦荣应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按期缴足增资款，另外，QIAN RONG（钱戎）、黄锦荣同意对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上海奕方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100万元、5,500万元及7,400万元。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达到67%，上海奕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公告》。

由于前期QIAN RONG（钱戎）、黄锦荣未履行增资款的支付义务已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同时，考虑到上海奕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持续亏损，公司于2023年以QIAN RONG（钱戎）、黄锦荣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及仲裁结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3日、8月9日以及2024年10月8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基于QIAN RONG（钱戎）、黄锦荣方因未履行增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且上海奕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向仲裁中心提请仲裁，仲裁请求、仲裁进展及上海奕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

4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及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及《关于上海奕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就本次仲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收到仲裁中心出具的上国仲（2024）第 3386 号《裁决书》，具体裁决如下：

(一)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即 QIAN RONG（钱戎）、黄锦荣，下同）应向本公司支付因未按期增资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4,218,947.16 元；

(二)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432,016,325.22 元；

(三)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166,000 元；

(四)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五)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4,205 元；

(六)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4,498,951 元，由本公司承担人民币 1,349,685.30 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人民币 3,149,265.70 元；鉴于本公司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向本公司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3,149,265.70 元；

(七) 对本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裁决确定的被申请人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上述仲裁裁决的履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上述裁决结果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